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开审〔2025〕1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江县任市镇污水处理厂提档升级与管网 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江县恒创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开江县任市镇污水处理厂提档升级与管网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开江县任市镇污水处理厂提档升级与管网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下称“评审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项目在开江县任市镇万年庙村1组，现开江县任市镇污水处理厂预留二期场地建设，不新征土地。拟新建一座2500m³/d处理能力钢结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厌氧单元、好氧单元、二沉池及污泥池。更换开江县任市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原有粗格栅、细格栅、螺旋输送机、旋流沉池除砂器、砂水分离器、叠螺式脱水机、三腔式加药设备（PAC、PAM、碳源）、紫外线消毒设备、全厂区自控系统、电气系统。新增次氯酸钠消毒设施（污水处理厂一期、

二期共用)，新建一座 5000m³/d 滤布滤池（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共用）。新建任市镇配套污水管网 17.85km（管径为 d300-d1000）。二期采用“A²O+沉淀池+滤布滤池+次氯酸钠消毒+紫外消毒”工艺，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项目已开工建设，未批先建线索已告知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114 万元。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严格落实并优化营运期环境管理措施，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进厂废水处理稳定达标排放，运行期应认真监控进水水质、水量等指标的变化情况，确保出水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恶臭单元采取密闭、加盖等措施，废气收集后送生物除臭系统进行集中处置。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污泥依托原污水脱水间干化后外售综合处理；化验室及在线监测废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进行总图布置，严格控制噪声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运营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线路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正常运行；严格落实污水处理厂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落实完善可靠的应急预案和应急防范措施，确保水环境安全。

(七)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八)对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行政手续。

(九)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生态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

(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开江县任市镇人民政府，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成都艺博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